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3年6月
移动用户数	40,191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73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9,48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2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90
有线宽带用户数	18,6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536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31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7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3年6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3年6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8,538.6
本月净增客户数	227.8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038.0
5G套餐客户数	72,180.4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8,640.4
本月净增客户数	196.0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423.6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提示性公告时的59.87%(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减少至58.80%,变动比例为1.0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于2023年4月10日至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95,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类别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注1	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30	0.98
	集中竞价注2	2023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	0.09
合计				1,295,030	1.07

注1:本次系实施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注2:本次系实施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2,645,482	59.87	71,350,452	58.8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实施减持计划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瑞先生由于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监事会对徐瑞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举朱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朱驰宇先生的任期与公司本届监事会的任期相同,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驰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能源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7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46.5万股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3,278,679,750股增加至23,284,144,750股。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11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65,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78,679,750元增加至人民币23,284,144,750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78,679,750元增加至人民币23,284,144,7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5月30日、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港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414.475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浦建芬女士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9.77%下降至8.54%,席晓燕女士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0.77%下降至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席晓燕女士通知,浦建芬女士于2023年0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席晓燕女士于2023年0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4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浦建芬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0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	5,472,712	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席晓燕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0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	3,449,208	0.77%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浦建芬女士、席晓燕女士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席惠明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谈劭旸先生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72,560	34.04%	151,872,560	34.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38,118,080	8.54%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0	0%
谈劭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05,812	48.12%	223,583,892	46.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稳健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4,2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20%。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27%	0.45%	否	2023-7-18	2025-6-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7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207,055	7.20%	53,400,000	17,540,167	98.51%	7.09%
合计	240,320,262	31.91%	164,356,118	17,540,167	68.39%	21.82%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7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0,371,563	64.68%	15.9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207,055	7.20%	906,668,357	1,672.60%	120.39%
合计	240,320,262	31.91%	1,027,039,920	427.36%	136.37%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公告编号:2023-06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拍卖进展情况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3年7月1日上午10点至2023年7月2日上午10点(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6300518)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结果,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已流拍,随后沈阳中院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点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点(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7213935)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结果,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7月4日和7月2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

经公司在网上查询获悉,沈阳中院将于2023年8月5日上午10点至2023年10月4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7729099)对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变卖,标的物坐落于:1.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沈阳商业城百货营业楼地上1-7层);2.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6号(沈阳商业城百货营业楼二期负1-6层)。上述房产评估价为人民币1,645,964,200元,变卖价为人民币921,739,952元。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自有房产在2022年末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1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91.59%,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5.67%。本次公开变卖尚未结束,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完成时间等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拍卖上述房产,将可能导致商业城百货无法继续经营商业城中街门店,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被司法拍卖及相关逾期债务事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